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6號

原告 璟廷空調工程行有限公司(既固佳空調工程有限公
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彥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皓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
民字第2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40元，逾
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以對於刑事被告
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始得於刑
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
項所明定，且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
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
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
決意旨參照）。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
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
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
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34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侵占
罪，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
第205號裁定移送前來。然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

01 被告侵占原告之車輛，惟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款項新臺幣
02 (下同) 134,557元，此部分非屬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
03 實所生之損害，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首揭說明，
04 仍應繳納裁判費。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4,557元，應徵
05 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6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07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張智揚